

## 參訪 2010 年國際社區法庭會議之心得

檢察官 許怡萍

### 一、前言

社區法庭之主要理念是與社區聯結，透過積極協助社區內需要幫助者之方式，消除潛在犯罪動機，減低犯罪率、再犯率。社區法庭與社區內的公益團體，如教會，或醫院、學校等單位密切聯繫，了解社區主要犯罪問題及需要，並整合上開單位之資源，以提供涉犯輕罪之行為人社區服務、戒毒治療、心理治療等處遇措施，藉以矯正其行為、加強行為人對社區的認同感，根治其犯罪成因。另外，當社區中任何人有就業、毒品、心理諮商、或家暴等問題時，亦可向社區法庭尋求援助。目前美國以這種新概念之法院有多種不同運行方式，端視該社區之需要，設計因地制宜的社區法庭，企能找出最能徹底解決問題的司法（problem-solving justice）。本人於奉法務部指派赴美進修期間，參加 2010 年於德州達拉斯舉行之國際社區法庭會議，茲就會議重要討論事項簡介如下。

### 二、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 （一）如何成立社區法庭：

1. **目標：**加強社區信任、幫助被害人、減少犯罪、幫助鄰里。試著以更科學的方法及計畫幫助行為人解決問題、協助社區改善環境，讓司法以更諧和的方式處理紛爭，並徹底解決犯罪成因。
2. **執行原則：**加強各單位人員如檢察官、法官、律師或其他程序中的參與人之在職訓練，且盡可能收集資訊，包含行為人、被害人之相關背景資料，協助司法人員做出最適合行為人的處遇措施；整合社區資源，例如徵求義工參與或醫院等；加強法庭與社

區間長期穩定之合作；提供個別化的司法，例如工作訓練、毒品戒除計畫、安全計畫、心理諮商、社區服務等；密切監督被告執行計畫之情形，被告執行或不執行計畫應有具體明確的法定效果；事後並應適時定期審核計畫執行之成果、加以公開。

3. **步驟：**應先選擇適合設置社區法庭之地點，例如犯罪率高之地區或商業區；評估該社區現有資源或可能提供之資源，包含學校、教會、醫院有何資源；與當地民眾、各種社區服務團體進行訪談，了解社區迫切之需要；善用社區資源，與社區資源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且應讓社區民眾了解計畫內容。

## **(二) 如何加強行為人與法院連結—了解問題、加強宣導**

社區法庭結合許多社會服務的資源，然如何吸引行為人願意接受資源亦是社區法庭的主要課題之一。首先應有適當的社會資源作支應，以讓社區法庭具備提供協助、資訊的能力。其次應妥善評量何為最有效協助方式，只有提供有效的協助才能真正幫助到行為人，故應先了解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例如為何會接近毒品？是家庭、工作、或有其他心理問題？明白問題的根源才能找出適當的解決方式。

## **(三) 建立法庭溝通與信任—更多傾聽、更多說明**

為了幫助輕罪行為人導正其不良行為模式，踐行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被告到了法庭之後，很多時候並不是非要勝訴或是無罪不可，程序正義也是影響司法可否被信任或尊重的主因之一。事實上，當被告接受公正程序審判後，其再犯率明顯較低，因為程序正義可讓被告了解司法是確實有效運作且公正的，這對被告具有正面影響。當被告來到法庭時，很多時候他們僅是希望發洩不滿，至少在這方面法庭要讓民眾得到應

有的尊重；再則，也應該讓被告明白判決理由、內容為何，若被告受處罰卻不能理解法院之心證理由，實違論信任司法；反之，若能耐心解釋，使被告明白錯誤之處、明白法院心證原因、處罰之目的，相信被告就算是被判刑也較能接受。法官往往是好的演說家，卻未必能聆聽，曾有法官試著把自己開庭的樣子錄影下來之後，自己都不敢相信其開庭的態度竟如此冷漠，法官在法庭活動中，顯現太少的關心，且多有制式化的反應，是應注意之處。

#### (四) 社區服務及社區參與

社區服務與社區參與是社區法庭之主要特色。「社區服務」是指針對情節輕微的犯罪，讓被告提供例如：油漆社區塗鴉、掃街、或清潔公園等服務，藉以補償其犯罪對於社區造成的損害，讓被告學習了解其行為結果或不當之處，且這些計畫對於社區環境的改善亦可提醒社區民眾司法確實存在其生活周遭，提昇對司法的信任感及社區安全感。決定適合社區的服務前，通常會先與社會團體、社區意見領袖、警察或其他社會資源機構討論，了解社區需要，盡可能選擇對於社區最有幫助、可見性高的社區服務計畫；當決定被告適合的社區服務時，應考量該服務與其犯罪相關之關連，而且應可能於犯罪發生的短時間內即讓被告從事社區服務；社區服務應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了解被告執行的進度、督促被告確實執行。「社區參與」是指鼓勵社區投入司法環節，這也是社區法庭的基礎概念之一，亦即要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一定要透過鄰里共同投入，包含住戶、社會服務、民意代表、社區意見領袖、媒體或其他相關單位均應共同努力。

#### (五) 從失敗中學習—加強溝通且持續檢討

從錯誤中學習是進步最好的方式。藉由失敗經驗的分享，紅勾法院社區法庭計畫執行人 James Brodick 強調與社區互動的重要性，在計畫前應與社區居民充分溝通，確保社區法院讓行為人履行之社區服務符合社區之需要，建立良好健全的溝通管道是必須的。另外，當經費不足時，如何以有限的資源達成目的，幾乎是各處社區法庭均需面對的難題。此外，如何建立評估社區法庭成效之標準亦為一難題，例如當行為人履行率低時為失敗？再犯率高時為失敗？又或者只要能改變行為人，即使僅是少數人，計畫也是成功？該如何建立完善的評量制度迄今仍待商榷，唯一能作的是應保持積極求新求進的心態，聽取多方意見，使法庭運作可以發揮更好的效能。

#### **(六) 傳統司法人員的新角色—平衡公共利益與被告權益**

以檢察官而言，仍應審慎維護被害人的立場，同意涉犯輕罪的行為人以社區服務或其他處分作為處理的方式，不代表不再重視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而是試著以其他替代方式糾正、懲戒行為人的行為，創造被害人可以得到補償以及讓行為人導正其不當行為的雙贏局面。辯護律師則應了解所有程序、被告權利、社會服務內容，分析利弊得失，維護被告辯護的權益，也應考量被告重建生活的可能。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亦應適時調解糾紛，於決定處分時，應全面考量被告自新之可能性以及被告對社會之潛在危險。

#### **(七) 國際間社區法庭的發展—新觀念的推廣**

當推動成立社區法庭計畫時，最常被詢問的就是「成效」。然社區法庭尚無得以有效評估計畫研究成果之數據，目前也難以定出認定計畫成敗之標準，因此在推動上易遭遇困難；又對於被告寬容的處遇，保守意

見易產生無法確實懲戒犯罪之疑慮，如何調和、推廣新觀念亦需克服。

#### (八) 實證運作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 —有效分配資源

華盛頓司法管理中心負責人 Elaine Nugent-Borakove 強調「判斷行為人再犯的危險性、判斷適合進入社區法庭的族群、判斷最適合行為人的處置、以及妥適分配資源、提升計畫可行性」之重要性，主張將有限之資源善用於確實可以達成計畫效果的對象。故應評估再犯危險性高低，以矯正可能性高，且確實需要社區法庭援助、又較可能在計畫中得到援助的行為人作為資源優先分配之對象，並且因應行為人需求、提供最適宜、能有效幫助行為人的計畫。

#### (九) 以紐約中城處理性交易之經驗為例

以紐約中城處理街頭性交易案件為例，從事性工作者之動機可能源自欠缺就業能力、失學、或有毒癮、酗酒等因素，造成其現實上難以脫離性工作，故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這些性工作者本身也是受害者，倘若無法從根本改善其困境，縱使加強取締，性工作者最終還是得回到街頭。因此，當紐約中城早期街頭性交易氾濫時，為解決此現象，司法單位開始研究該處從事性交易者之動機，查知其成因多係本於經濟困境、或曾被性侵害而有心靈創傷等情形，相關單位即開始研擬受害者心靈諮商、或就業等協助計畫，針對個案的需求提供適當援助，且為加強性工作者投入協助計畫之意願，完成協助計畫可能有減輕或免除刑期之效果。

### 三、心得及建議

刑法懲戒目的在於 1. 懲罰侵害法益之行為，公正應報行為者的罪行、2. 藉由處罰嚇阻行為人或社會大眾、以及 3. 教化犯罪人。社區法庭就教化犯罪人之目的著力良多，不僅是高犯罪區可試著藉由此方式改善社區環境，在任何案件中，尤其輕微犯罪，如何教化行為人導正其行為，達到正本清源之效，實係處理案件時不可忽略之考量。美國以社區法庭作為此教化目的之主體，然而我國之緩起訴處分其實亦可達成此目的。又如何讓教化目的更能有效實現？如何決定有效的緩起訴條件？如何評估、監督緩起訴條件執行？如何審核被告從事心理治療、或社區服務等計畫成效？檢察官、律師、法官之新角色與傳統角色的調和等，其實想法是一貫的，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另在會席中曾詢問紅勾社區司法中心副主任 James Brodick，社區法庭所做的很多事項應係社福團體的工作、是社會局的權責，何以會由法庭來處理？其答稱，當然這是社福團體的工作，然而，當前階段的協助無法阻止行為人來到法院時，在最後關卡的法院於讓行為人入監服刑前，是不是還能為行為人多做點什麼？